

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申請書

申請人 姓名		電話 號碼	
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	--

通訊地址	
------	--

土地坐落	行政區	地段	地 號
	后里區		

本申請地號業已逐筆填寫，共計_____筆
繳納規費新台幣_____元（每筆20元，副本1份20元）。

請惠予核發

-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正本（ ）份，副本（ ）份。
 影印都市計畫圖（ ）張。

此致

臺中市后里區公所

申請人： _____（簽章）

領取方式： 臨櫃自領

郵寄，附郵資新台幣_____元。

一律以掛號寄送，請自行負擔郵資（詳背面郵資參考表），如郵資不足，請自行臨櫃領取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收費情形		領取人
收 據 號 碼	金 額	簽 收 / 日 期

備註：規費於代繳入公庫後取得「繳費收據」連同證明書交付申請人。

郵資參考表

(以重量估算，實際以郵局核算郵資為準，郵資調整時應配合調整)

申請筆數	核發張數	重量(公克)	掛號	限時掛號
1~4	1	不逾20	28	35
5~8	2			
9~12	3	21~50	36	43
13~16	4			
17~20	5			
21~24	6			
25~28	7			
29~32	8	51~100	44	51
33~36	9			
37~40	10			
41~44	11			
45~48	12			
49~50	13			

- 備註: 1. 每一申請案之土地筆數不得超過50筆。
 2. 如有申請副本，請依實際核發張數加計郵資。
 3. 證明書每張載入4筆地號土地核發，請依據申請筆數換算成核發張數計算郵資。